

##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:3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 2104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监事刘登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；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登科主持。

5、经全体与会监事确认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全体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认真讨论后，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**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